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 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9)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表本公告。董事會希望在此知會本公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預期,相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將會出現顯著上升。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在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預期,相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將會出現顯著上升。

本公司考慮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出現顯著上升之原因,主要歸因於市場環境改善導致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錄得增長。

本公司仍在進行落實本集團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請注意載於本公告中之內容乃根據董事會於參考本集團之管理帳目而作

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有可能與本公告中所披露之內容出現差別。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刊載(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底前刊發)。

##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明憲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何明憲先生、曹明宏先生、古恆昌先生及吳正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 先生,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天祐博士、邱林美玉女士及徐善可先生。